

## 檔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檔案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，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並於九十四年及一百零五年間修正。本次修正係就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管理程序增加定義，強化電子檔案安全維護，放寬民眾應用檔案申請書傳遞方式；另因應實務運作修正機關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之情形，及為符合現況及簡化程序刪除目前已無實益之部分規定，以提升檔案管理效能及便民服務。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管理程序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因應數位政府，修正檔案安全維護之定義，以及放寬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申請書之傳遞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十八條）
- 三、配合國民大會、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，刪除該等機關送交檔案目錄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四、為符合實務作業，修正機關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之情形；國家檔案於必要時得辦理保存價值鑑定，以維彈性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五、各機關辦理檔案應用事項，應注意維護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；應用檔案而知悉檔案內容者，應依相關法規保護規定使用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）
- 六、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，各機關文書處理電子化作業，應與檔案管理結合，爰將文書納入規範，明定各機關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因業已整合後段之意旨，爰刪除後段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）
- 七、鑑於本法施行有年，檔案法規及各項作業指引已逐步齊備，並有檔案管理輔導、教育訓練、考評及獎懲等配套機制，足以支持機關建立自主管理規範，現行機關檔案管理法規備查機制已無實益，為簡化行政，爰予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）